

壹、會議名稱：臺中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第4次會議

貳、時間：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參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)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府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時，審議案件所屬當地居民、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，得依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規定申請旁聽。

(一)申請旁聽者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申請旁聽之案名等資料，並於10月3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。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
(二)本次審議會議預計於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召開，欲申請旁聽者請於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以前將申請書送達臺中市文化資產處(403420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)或傳真至04-22291875(傳真後，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傳真，聯絡電話：04-22290280#618)。經本府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始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
(三)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

二、因開會地點緊鄰辦公場所，請降低音量，如有任何需要，請洽會議工作人員。

三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引導簽名、入座，並佩帶旁聽證。

(二)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器械、廣播設備、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三)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審議會進行之行為。

(四)不得於會場拍照、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。

伍、臺中市第 4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4 年第 4 次會議案名

序號	案 名
一、	外埔區「黃來旺故居/外埔黃宅」指定古蹟案
二、	外埔區「黃來旺故居/外埔黃宅」登錄歷史建築案
三、	外埔區「黃來旺故居/外埔黃宅」登錄紀念建築案
四、	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「原公賣局第五酒廠」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
五、	歷史建築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
六、	歷史建築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」1 號 2 號倉庫 1 樓修正再利用計畫案
七、	市定古蹟林氏宗祠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